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基建字〔2022〕2号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零星基建（维修）项目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维修）基建风险防控，严格按照以下举措实施零星（维修）基建项目：

**一、零星基建管理范围**

总投资在5万元至400万元之间，产权属于合肥研究院的房

屋、基础设施（室外道路、水电等）的维修、改造工程属于零星（维修）基建管理范围，执行《合肥研究院零星（维修）基建项目管理办法》（科合院发基建字〔2022〕1号）。

5万元以下零星修补工程，视同外协业务，执行《合肥研究院采购及外协业务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资字〔2020〕3号）。

## 二、加强采购管理

### 1. 货物类采购

执行《合肥研究院采购及外协业务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资字〔2020〕3号）。

### 2. 咨询类采购

#### （1）造价咨询和招标采购服务

基建办与监督与审计处在2年为一周期内，联合招标不少于5家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邀请文件编制，工程预算、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单位均应监督与审计处确定。

#### （2）设计类

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2002〕10号）。

#### （3）监理类

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

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

3. 工程类采购，按以下方式执行：

(1) 120万元及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竞争性谈判或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执行。

(2) 50万元及以上、12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取比价方式：

邀请3家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参加比价，比价前由监督与审计处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清单、控制价、邀请文件。

邀请文件发出后，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开标。评标委员不少于3人(不少于1名基建类专业人员)，监督员1名(合肥研究院职能部门及支撑部门由监督审计处委派监督员监督，各科研单元由项目申请单位委派监督员监督)。

如特殊原因需采用单一来源的，应召开评审会，评审人员不少于3人(不少于1名基建类专业人员)，监督员1名(合肥研究院职能部门及支撑部门由监督审计处委派监督员监督，各科研单元由项目申请单位委派监督员监督)。监督与审计处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预算价进行审核并提供审核报告。

(3) 50万元以下工程，可采取上述比价方式，或直接委托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的，由施工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和工程预算，工程预算须经监督与审计处委派的造价咨询单

位审核。

### 三、线上审批项目立项

零星（维修）基建项目实行线上审批流程。

### 四、网上公示项目实施

为零星（维修）基建项目管理更加公开、透明，加大群众的监督力度，零星（维修）基建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网上公示，由项目单位填写以下公示内容，基建办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零星（维修）基建项目申请签批表》；
2. 设计合同签订前，公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及收费明细；
3. 监理合同签订前，公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及收费明细；
4. 施工合同签订前：

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比价方式的，公示《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审批单》、谈判或磋商或邀请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标单位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安全证书、评标报告。

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的，公示《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审批单》、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安全证书、工程预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单一来源采购的，公示《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审批单》、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安全证书、工程预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单一来源评审报告。

5. 工程验收、结算审计报告。

本通知自公布日起执行。

合肥研究院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